

信用卡網路驗證服務約定條款

歡迎您使用「銀行信用卡網路驗證服務」（以下簡稱本驗證服務）。在使用本驗證服務之前，敬請詳閱下列各項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您有權決定是否申請本驗證服務，而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出具任何理由，拒絕本驗證服務註冊之申請：

一、條款之接受

當您註冊或使用本驗證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之所有內容，及與本驗證服務有關之其他規定。本行有權修改本驗證服務之各項內容，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之方式個別通知，或以在網站上公告之方式揭露而不個別通知您。建議您隨時上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最新版約定條款。（若您不同意本條款之內容，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驗證服務）

二、您的註冊義務

為提供本驗證服務，您於使用本驗證服務前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應與您已留存於本行之資料相符，如有不符，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驗證服務之權利。您一旦使用本驗證服務，即視同同意本行、國際組織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及您的信用卡相關資料。您同意隨時維持並更新您的個人資料，並確保其為最新、正確與完整的資料。

三、本驗證服務資料之隱私權政策

本行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您所提供及本行為提供本驗證服務而蒐集有關您的資料。該資料之利用包括揭露給協助本行提供本驗證服務之第三人。若本行依法應揭露該資料或本行為遵守法律程序或執行本條款而有必要時，本行有權揭露該資料。本行亦得基於其他用途（例如，評估和/或改進本驗證服務），在不指明您的身份之前提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上述資料。倘您不同意希望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做上述之使用或揭露，或您不希望被打擾，則您不應登用本驗證服務。

四、持卡人密碼與安全

本行發送予您的網路刷卡「簡訊 OTP 密碼」與本驗證服務之任何訊息，均應視為機密訊息，您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若您未盡保管及保密之責所致之損害，需由您自行負責，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您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絕不洩漏或讓任何其他人知道上述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簡訊 OTP 密碼」等機密訊息。

(二)採取最嚴格的方式保護上述「簡訊 OTP 密碼」等機密訊息。例如：不同時將個人資料、手機及信用卡交付予他人。

(三)同意若上述網路刷卡等機密訊息；或接收「簡訊 OTP 密碼」之手機或門號發生遺失、被竊或被其他人知悉之情事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比照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中卡片遺失、被竊或其它喪失占有之約定，立即通知本行並完成必要的掛失程序。

(四)於上述通知或掛失程序完成後，不論您的網路刷卡「簡訊 OTP 密碼」等機密訊息是否被使用，您的網路刷卡驗證「簡訊 OTP 密碼」等機密訊息都將被終

止使用。若有任何使用網路刷卡驗證「簡訊 OTP 密碼」等機密訊息之交易產生，您應配合本行與相關司法單位進行調查。

五、擔保之免除與責任限制

本行對於本驗證服務之內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或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因以下原因造成之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一)您得使用或存取或無法使用或存取本驗證服務所造成之損失。

(二)由於本驗證服務不須您進行任何程式下載，亦不影響您電腦的運作，故包括您個人電腦產生任何執行失敗、錯誤、中斷、瑕疵，或傳送失誤或延誤，或任何電腦軟、硬體上之損失。對於任何直接、間接、特別、附帶、因果性或懲罰性之損害，不論其為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責任（包括過失與嚴格責任），利潤的損失或營業中斷，或您電腦系統上的程式或資料消失，不論本行是否得預見此種可能性，本行概不負責。若您對本驗證服務不滿意時，可以依以下之規定，要求終止合約。

六、終止合約

若您希望取消本驗證服務，請致電本行客服電話 0800-075252/02-27775488 或於本行信用卡網站留言板留言，將由專人為您處理（本行收到您的留言訊息後，將盡快處理您的問題），在本行終止本驗證服務前，使用本驗證服務完成之交易，仍為您的交易。本行得在任何時候，基於任何理由或不需要任何理由，暫停或永久停止本驗證服務和/或註銷您的密碼與註冊，且不需事先通知您。

七、廠商之交易行為

若您透過本驗證服務，與廠商進行買賣、交易或有其他業務往來，您與廠商間所產生有關商品或其他標的物之品質、內容、保證事項、瑕疵擔保責任或貨物運送、付款等爭執，以及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爭議，應向各該廠商尋求救濟或解決之道，本行並不介入您與廠商間之交易糾紛。除非法律另外規定，否則凡有關您的交易行為或該交易廠商的貨物、服務及行為者，本行概不負責。

八、一般資料

本條款已包括您與本行之間有關您使用本驗證服務之全部約定事項，並應取代您與本行之間，以前有關本驗證服務之約定。本條款之拋棄，除非以書面為之，並經本行授權之負責人簽字，否則無效。本條款中若有任何部份無效或不能執行，則其餘部份不受影響，仍應繼續有效。

九、其他

本約定條款於您完成本驗證服務之註冊程序後即對您發生效力。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

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驗證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驗證服務條款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若因本驗證服務條款而涉訟時，並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